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收悉，经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利群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 月 24日